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8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8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01日
聲請人	蘇紹倫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7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分情節輕重，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為立法恣意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之疑義。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869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7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80號蘇紹倫聲請案